

廿六年一月

嶺南山莊
卷

為招告事寫查一本此底外之圍牆忍於今日上
午例烟五丈餘尚有五丈餘亦具仰御微例
之勢除鑄函另報廣肇公所核參外理合
櫨情報呈

貴會館事核奪會公廣肇公所飭工前
未修後以免衛生局籍^是固難立幾足弭害
安乃致保底底^是惶々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湖广會館

具呈人上海廣肇公所
潮州會館

為呈請事由唐上海巖南山莊創始于前清道光丁未年慶
該西門斜橋路邊家浜董其事共為董來軒等捐資購地廿畝
零置為義塚建有祠舍凡粵人之至滬病故不克扶柩旋里或
寄柩其屋或蓋其地為墳嗣後竟兵燹焚燬墳荒後由詹景星
徐雨之朱駿善許君等捐資重建整理一切俾垂久遠經于咸
豐年免糧至寧現因仰以謙呈請

市政府領令市土地局派員丈量發給土地證以資信守為此
題請 聲候俯賜允准為德後謹呈

立市市長吳

印

游牧呈嶺南山莊碑石原文一件

上海市政局地契第110號

原具呈人上海

廣肇公所
湖南社會局

呈一件呈請丈量頒兩山莊
基地發給土地訖

呈登折件均悉已令土地局處以辦理英俟復時再行

核齊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九日

市長吳

少岩鄉先生惠函查廣肇公所潮州公館請飭
仲良鄉先生惠函查廣肇公所潮州公館請飭
丈嶺南山莊地產給訖一案現據土地局呈復為其
地糧銀錐據称已於咸丰六年豁免惟田單賣契等
產權憑訖當有存執未據檢呈將發以致忘憑謬理
等由關於上用多節盼希檢齊產訖逕呈土地局請
換訖在續上交為省簡若田單賣契憑訖存執去着
似應另行設法未識如何社見告以便洽商也此頃
安好

大上海計畫興建市政廳建築物設

上 海 市 政 府 全 面 施 裝

上庵鄉會館啟事

大超鄉先生賜鑒。逐後者關於嶺南山莊地產一節。
 嘱為檢齊產證呈局察核等因查該莊曾經廣潮嘉
 埔諸鄉長於咸豐六年呈准豁免在案惟所有田產賣
 契等產證因該莊兩次焚燬之後庄石俱無何有契約此
 事應請

根銀

閣下對土地局就中妥商辦法俾得給證以資存執是
 荷肅復即頌

豈祺

鄉愚弟黃少岩謹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呈土地局文

為皇道謹按清補登土地訖以資信守事當查奉山莊自前清道光乙年

至道光丙午立堡三處燬地一方來至

西至

南至

義塚即今之廢南山莊咸末癸丑夏立碑而辰未修至同治癸未李文

忠駐劄建河令派以奉寧為軍大局是年燬除牛墳庄石盤石先燒已矣

至重修經董少鍾庄南等具狀蘇松太兵備道馮鴻臚止游勇匪徒人

等大約及繼往牛羊作踐莊地有告示碑記可取無于清糧庫內稟請

豁免至光緒丙午庚辰始奉旨依議有免糧碑記乃憑是少莊三義塚

地原經本委照應兵燹未收多存而碑石巍峨文獻可考自無爭

執事署復書將遺失經函情酌揭擇新民丙辰正月得候報存鑒

示碑記免糧碑影片在一張呈送

監核即請准此依此補發憑以資信守而保不虛實為便僅呈

三、海南土地局

計量數載報民被吞三處碑記影片三張

登海南報民報封白鹿卷各三日

崖南少莊院無啟事

查奉山莊自清道光二十七年至海南內外三十里保十二為賜地一方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計十九畝五分四厘二毫為義

場地建有祠^舍名曰慶善堂即今崖南少莊咸未登也舊兵燹大丙辰重立至同治癸未李文忠駐節津汀令原以奉堂為軍火局是年憲釐失慎居之卒死於官署又重建唐廷樞徐國華具狀蘇松太烏審道馮清林^奏止向報人等^入祠及慨放牛羊作踐墳地有多示碑記可攷並于清糧案內查清該免至光緒六年庚辰奉旨依議有免糧碑記存憑是奉山^示三義場地應經丈量多至一丈一尺大契控名存而碑石空缺表文獻俱在自多爭執不異役者因補領土地執掌証特登報民兩報声明

此稿于光緒六年正月來函酌

上海崇明南山莊始創畧述

(碑文稿)

斯堂也創於道光丁未之秋董其事者有黃來軒鍾集祥韋東銀
楊光裕黃潤伸等捐資八百餘千置田十九畝零為廣嘉浦義塚地
蓋屋三椽中供觀音神母堂曰慶善斯時稟請上匯縣因遵照徽
寧浙紹公所推入官圖例蒙示批准立峯立碑不料適癸丑秋夏之
燬丙辰始得重修建至壬戌癸亥向四境安寧李伯相為蘇撫帥
兵駐建汀拿辦斯堂丙午軍火局一日為場燬失火既不無有
至丙寅冬又得朱君青白鹿君景星徐君雨之與嘉浦眾商等
捐資重建燬無一粒堂宇無廢而三應南管副理馬無思前
人之功未可湮沒爰為畧述數語以記始創之有由來也祀之不忘

光緒六年歲次庚辰季冬三月

里人鍾應南

欽命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馮為

示諭禁事據廣東取足唐王樞係潤朱宏善鍾應南楊家
元王者南深宝艦鄭數典步雲梯山徵獻吳宗英吳見心等
嘗稱取鷄廣東客居上海因而造光化年間即肇事曾捐
義地於上海西門外世臣堡十二圈購地廿畝零置為義塚建有
祠舍名曰慶善堂凡舉人之至滬病故不克扶柩旋里或寄
柩其屋或即其地為塚嗣後宣兵燹祠燬荒殿等目擊心
傷因各捐資修復現粧棺千餘多有損壞亟得墳土安葬其
棺已散燬則挑骨重埋共計^日○為安葬在上石牌塚惟此粧其
姓氏里居多無可考誠恐後有親屬來滬欲遷^日至四庫
北偶生枝節並慮附近居民及^日勇匪徒人等擅入祠屋繼
啟牛羊作踐騷擾以及伐樹侵地等事環請佈示諭禁並行縣嚴
飭地甲人等凜遵等情列道按以降批示並行文上海縣飭禁外
令行示諭禁為此示仰諭色人等一時潭邊毋違特示

光緒元年三月初三日示諭慶善堂掌管

免糧碑石

同仁輔尤臺拜啟立農帮慶善堂塚田九畝三分之兩二毫五
咸豐六年經^鍾蓋事周應南由清租等項始於辛年六月十
省奉旨依議欽遵前次萬憲飭蓋候補縣張某申擇于初三日

覆勘各塚一處查看確實時刻乞先知會特此知照

咸豐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土地局批
丁零第號呈

度肇公所湖州会馆

呈一件呈驗產訖請予補訖

呈件均悉仰拍畧業田革歸數戶名數各自經產明報
候核办又以後來呈應加列入冊名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
局長徐榕

上海市土地戶地地形圖稿

坐 著舊二十五係 区十二圖短新序第 560 號存底南区五圖寒吉序第 一號第三十二位

原車戶名
林慶長堂原車頭公
1895年2月完糧產

原單戶名 廣石生 時年八十五歲
現共三處公所湖卅金館主見 1927.5.8.98於民 勅批

現業主廣肇公所潮州會館丈見 12275848方呎 拍賣 | 故式今〇至尾

拾捌↑壹式零壹毫

馮本局請文換証卷二兩七八三頁
市政府訓令廣肇公所等呈請
換証卷辦理

陸家漁路

42 陳
43 薛
45 陳

48
陳

7840

2420
40.99

4274

二三

12742

引
序

3335 743 1128 3197

古錄

大埔恒善堂

固猶失處退矣。三月五日
蓋上海潮世今歸之
由廣肇去研焉。
進入土地局

地價值
1000
英

為西初經快贊成的該捕之在即廣東同鄉多管理些等
事

華國廿六年四月拾九日登

33

連營者：查敬南山莊事，前經某銅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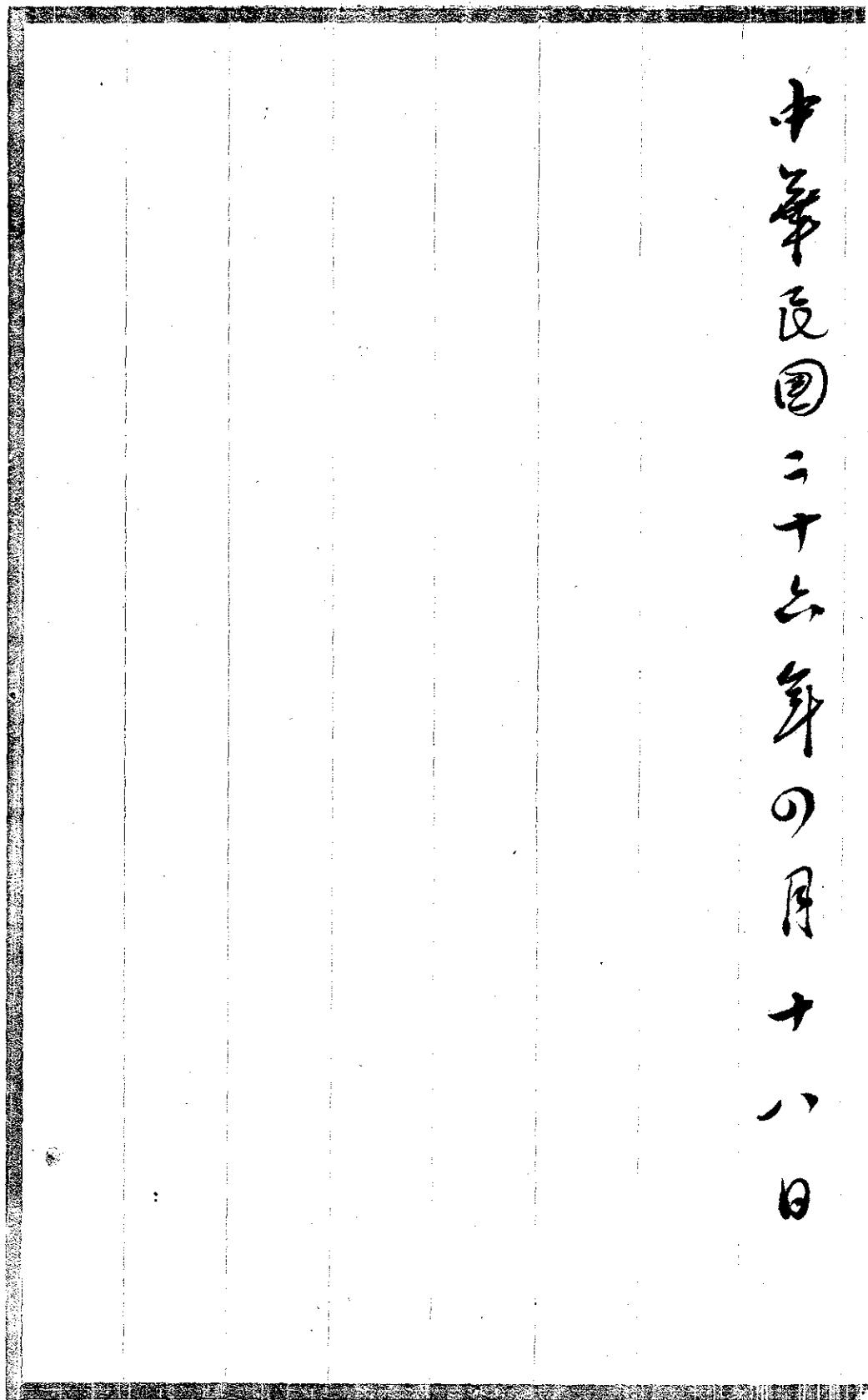
先生邀吾粵旅庵同鄉多團體代表集會同
意，拟將穆山莊交歸廣東旅庵同鄉會管
理其措置，故令銷于市面開幕多會以，付
上坡主張，仍將一號贊成之紀錄在案。特
此函達，即希
查照為盼！

此致

廣肇公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粵信商事株式會社派出席廣東旅局因
御正會多業促進會し代表三人

楊潤之 楊鴻烈 楊國樞律師印

方郁生

北京總理處處員
方郁生

北京總理處處員
方郁生

該局公會主席陳炳東謹
副主席用信函傳南洋烟酒

逕復者

由
復村
山莊
事務處
室並存

48

台亟誦悉惟所稱嶺南山莊事前經吳鐵城先生
邀吾寧旅沪同鄉各團體代表集議同意擬將該山
莊交歸廣東旅沪同鄉會管理與措置等語查廣
東旅沪同鄉公益事業促進會送来三月廿五日臨時會
議議事錄并無此種提案其論及嶺南山莊之者
見於臨時動議第四條云嶺南山莊土地執業證將
正發出將來拟由促進會辦理贈讓手續後請孫院

長宋部長及本人會同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廣
東旅沪同鄉會潮州會館等四團体主席負責委託廣
東銀行保管之可見

貴會館來函所錄議決之事是根據失實此次
貴會館所通過之議案既根據失實敝公所不敢苟
同在敝公所之意應照上述臨時動議第四條所列办法
進行另由樂助六萬元用以購置新嶺南山莊及常
年經費之大善士林炳炎君自動組織嶺南山莊購

中華人民共和國
鐵道部

地遷莊委員會辦理善後方為兩全之策則敝公所
自當樂於贊同也為此佈復印希
查照為盼此致

上海潮州會館

上海廣肇公所

廿六年四月廿日

主席唐紹儀常務副委員會代

該處遷回 諸君意見

廣雅書云鈔也。某の用事有後函即送呈本
 今館第の次第々会列多件位著々因承
 第四会館存查一函。附請察一函。字於名下為
 有。名次是此。蓋列序抄列

某年九月廿二日

郭確明先生

黃少叢先生

謝卓群先生

李少康先生 刻

沈祝三先生 篆

張在晉先生 陶

郭仲良先生 陶

張聲著先生 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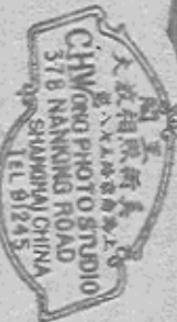
郭九如先生 知

林賡連先生 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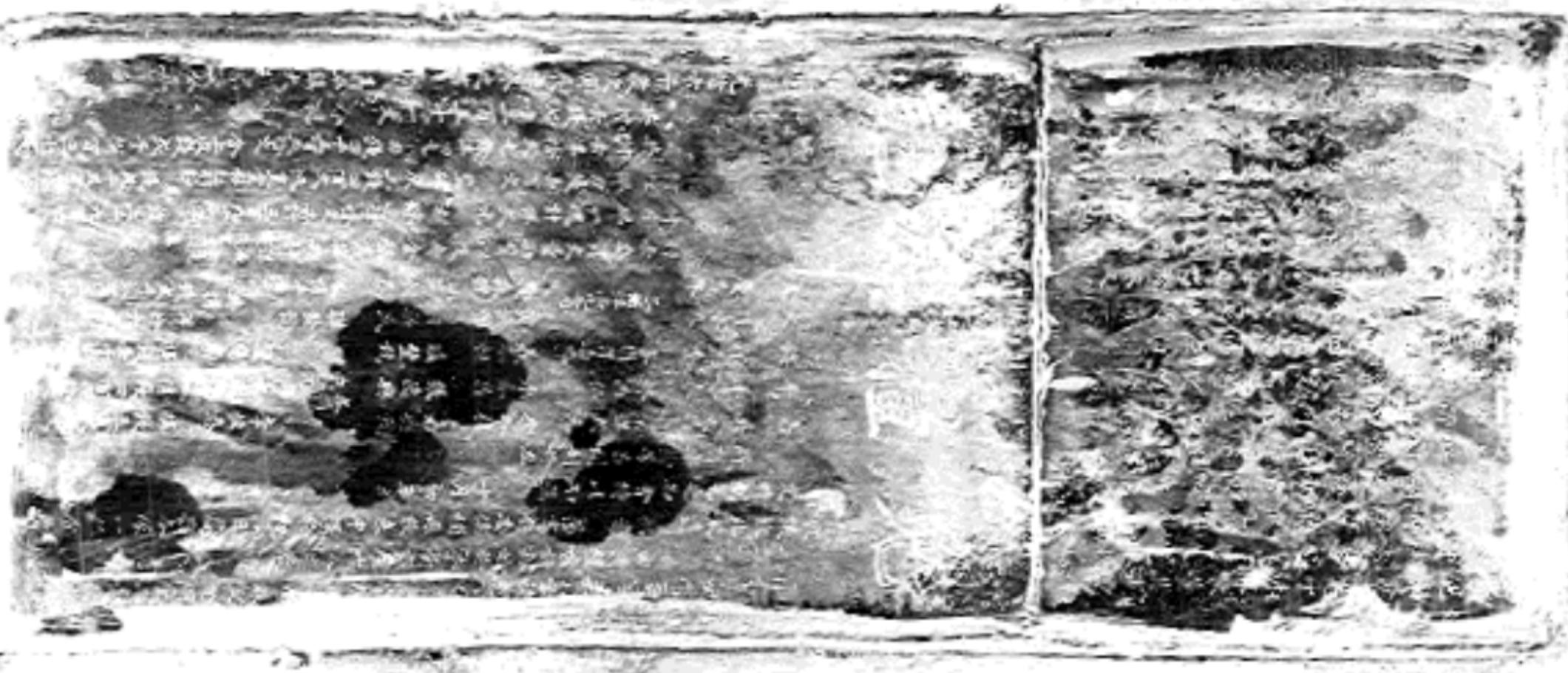
蕭更貞先生 陶

柳子厚

Portrait



六四二一九 話 現



欽命江南分巡蘇松太三府道

太守

萬

生子諭桂事據廣東職員
告上每用省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同鄉董某重捐義地於上起寺廟
上建寺廟名之爲壽地三宇一間有石室置佛像建有祠堂名曰慶堂
為之立碑文不遠矣遷移至者或寄雜其屋或即地為之開墳以安祀
董某心篤固各捐資修建見寄於予甚多有詩跋玉誥志士之名
予聞之嘆嘆也謂董某所為安樂者六百餘畝惟此遺產甚少
董某曰後有親屬來過欲遷墓園者偶生枝節未竟成行
董某曰人等擅入祠廟縱放牛羊作踐踏根以及伐樹住時亦常
行其事董某曰人等應當情到這處始除杖示禁令上海縣
行示諭禁為此示仰諸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道

光緒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167940~~

4598

二歲

東
北

羊

欽命江南多巡蘇松太兵備道馮公諱宗衡據廣東職員度更相累鑑定

朱宏善 高敦典 王吉甫

吳家美

李潤南

楊殿狀等重立碑記稱嘉慶丙午年同用師董子虛捐地於上海西
里

許步廣

門外三十三怪十二園購此地故有零曰真為義塚建有祠廟名曰慶善堂中鎮南山莊凡身
主在庵病故不克扶柩於里或寄棺其處或即地為塚嗣至兵燹祠殿墳荒聯等
同擊心傷因名捐贈修復見寄柩千餘多有損壞亟謀擇土安葬棺之故錢少印
紙有以埋共計新為每墓北六尺餘坟惟此被棺其姓氏里居無考碑題日漸有絕原
來庵故址舊址偶生枝節并虛附近居民及赴廟而徒々等擅入祠廟縱放牛羊
作踰墻垣一及竹樹侵地等事屢請給主請其主并經具啟飭此甲人等屢遭等情列
呈據此浮批并行申海縣飭禁外令行文示諭杜某為此示仰誠色人等一律遵照毋違

附三

嘉慶二年二月初三日

管庫善堂矣貼

斯寺之創于道光丁未之秋董其寧此局黃東軒鑄集祥章東銀榜額光首潤坤捐
資官庫千石置田十九畝空高廣基雨露基塚蓋庵三椽中供觀音佛母堂曰唐善斯時萬
清上邑恩用運典徵官俸諸臣等推入官園御家玉拂惟在焉立碑不料遭罹匪徒
之毀而辰故得重建壬午歲癸亥向四坡高邊李伯林為蘇撫帥立記建行宮館斯
庵為華大局一日為盜發失大瓦石多有云已失者不得朱君首因唐君惠呈稿
君兩云予嘉補泉商等捐資重建燒造一新並產之興廢皆三廈南洋副理爲
無累前人之功不可湮沒焉爲是也特立以記於廟宇右主之役之不竟云耳
嘉慶六年歲次庚辰冬季之吉

里人鍾名南

立碑文

因仁軸元堂曰之相於此崇邦度夏室圭場田十九畝王公四壁三瓦石咸豐二年
經董鑄基萬由清糧票清給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奉旨依樣欽定部准
舊寢傷寒候補縣張秉甲擇於吉日覆勑者協一照查看准寫時刻乞先
知會特此知照

十月廿二日

乙酉歲上海布政使司微訪局西政處該處南山莊附該莊屋起火力請開列到局載入上
上具去以垂久遠現該莊收養差金塔竹席各具

廿六年一月

潮州八邑山莊卷

20

潮州會館 甲子九月 敦古沃律師名鑑 律學峰寫

啟異士作奉手書及走板金鑑擬請劃分道契一事因該工部局擬立
八仙橋山莊地業^{即宜興南通馬路板金館}額向三索^償地價双方商酌未結
解決故該道契一時不修劃分等因此中原至南未甚詳情謹將兩會館索
償地價暨八仙橋山莊豁免地捐情形列條謹呈核

查兩會館行家多為三帮即海豐饒帮潮惠帮揭陽會帮是也八仙橋潮
州山莊係廟宇三帮合共產業前因廟東之銀公產至東嵩山路西貝郭路等處
即沈在仁地業^{該工部局}欲用馬路^{計馬路一橫一直}潮惠帮董事向索地價而^下確商未終
妥叶結果潮更帮董事情既不收仁元里馬路地價而要由工部局豁免八仙橋山莊
三地捐^{即潮州三帮}者文換條件未示所理前用馬路不索地價此乃不索仁元里馬路
三地價而非不索八仙橋馬路之地價此案當時係^{親手}律師辦理異士館詳有
可考此般會館第一次^由工部局丈量馬路情形也 訂八仙橋板山莊三地

連成園原作道契一張即東至坂山路西至維爾蒙路因法工部局欲于~~北~~^南面
開築一馬路名曰麥多西路此處即係~~地~~地按照路線在築入板山莊圍牆三內坡地故立

宣統元年向法工部局而啟令館董事官設初板山莊圍牆內坡地故立

毫四三地開築馬路遷址若干穴於陰曆七月丙子日收到法工部局貼遷坡費

洋一千元又于十月二日收到馬路地基三畝六十五丈先四百畝作價銀貳物共收地

銀以四百畝工部局成豐具立契^文可致此而今鑄第二次與法工部局支修馬路之情形也

查公仙橋板山莊三地現界于華格臬路察興路之中向系因法工部局欲將而路築

通相接委朱淑含館讓出二畝六十五地板董事即向三索償地價現任路政司駐泥

未久不明此中原委即以前有成約開築馬路不索地價為詞經于前月由淑含董事黃

指以前開築馬路不索地價在候任元里之馬路即潮惠館而非八仙橋潮州山莊三

馬路而路政司既已了無明白當時商的地價上^故有未納此而今鑄第三次而法工部

局立^告馬路之情形也

批事高所誠里淑含董事官不索八仙橋馬路地價何以有宣統元年工部局
支來地價銀以款此層尚可釋然從之馬路地價之何辦理其來底而路

政司曾經接洽並協商籌慮向法工部局詳述以上情形將道契劃分清楚

遂行簽證現竟因事回粵月餘可以抵申開築馬路一事空俟責成

四時而路政司竟函辦理尚未之處在行署造名端審核可也

第一九三號

上海市工務局通知單

前據該業主請領江陰區執照（查勘單號1048號）經本局查明因有下列不合情形未便給照特此通知

業主

潮卅會館

不在殯舍區域範圍

內不給照

原准不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十八日工務局

劃定之四處內含區域所屬圖份及四至說明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核准公布

一 淮溝區 二十四保二十五圖

東至東葉家灘馬宅 西至塘橋區界

北至華漕達 南至海塘浜南匯縣界

二 潭溝區 二十六保二十五圖二十六圖二十七圖西部東二十三圖南部

東至滬閩南柘汽車路 西至西上澳塘

北至滬杭角鐵路 南至曹行區界

三 蒲淞區 二十九保一圖西部 三圖 四圖 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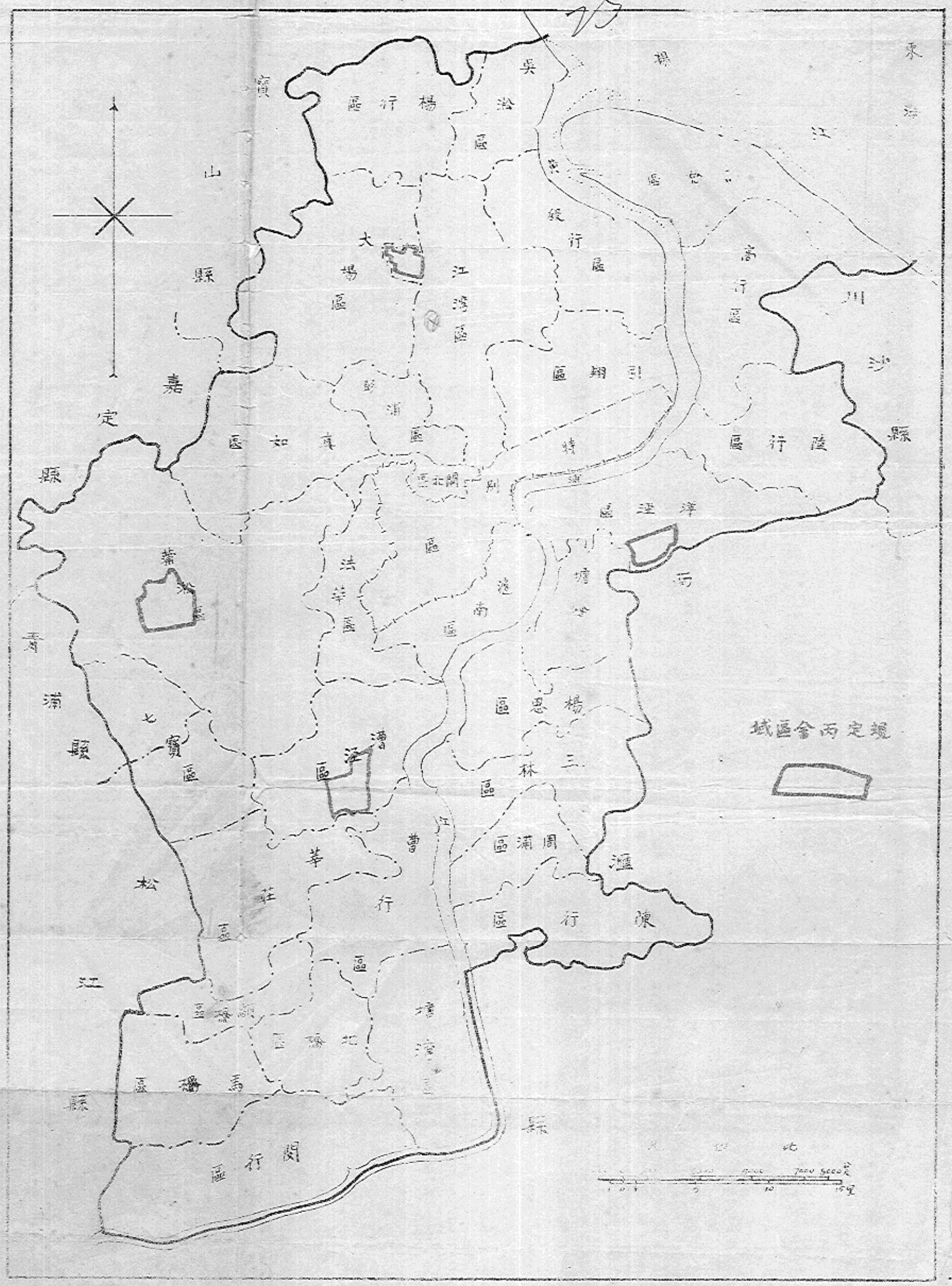
東至羅別根路 西至碑坊路

北至宋家浪高根浪馮家浪 南至陸家樓老宅

四 江灣區 兩三十四圖 劍三十五圖

東至白涇塘 南西北均至大場區界

上海市衛生行政局區域圖



潮州八邑山莊特別公墓簡章

第一條

本會館鑒於同鄉旅滬人士，遇有喪葬大事，輒感困難，專爲利便，潮州旅滬同鄉喪葬起見，在江灣張三橋潮州八邑山莊內，特闢墓地十餘畝，建築特別公墓，舉凡潮州八邑旅滬人士，均得購穴營葬。（惟外帮人不得假冒）名曰潮州特別公墓。

第二條

本公墓每穴規定英尺長十二尺，寬六尺，詳繪墓圖，挨次編號，酌定每穴地價洋參拾五元正，養墳費洋柒元正。

第三條

購穴人無論預定壽穴，或即時營葬，一經購定之後，不得退換，購定時，須將地價及養墳費，如數繳清，由本會館給予收據，又須於最短期內，將所購之穴，豎立界石，以資辨別。

第四條

公墓各種限制規定如左

(甲) 每穴限葬一棺，但一棺佔用兩穴以上者聽。(乙) 購穴人須依照本山莊所編號碼，循序認購，不得任意凌越，自由選擇，以免混亂。(丙) 葬戶務宜妥爲營葬，其棺蓋須距離路面平線一尺以下，不得浮厝。(丁) 爲注重形式觀瞻起見，不得沿用舊式土墳，其壙之構造，分爲三種，一種須用長方式石塊築成，一種須用水門汀及三和土製成，一種須用磚頭橫排，以水門汀砌成，內外再用水門汀刷光，其種類概由葬戶選擇之。(戊) 壙之構造，既如上述，其最低限度，即用磚頭橫排，以水門汀砌成，內外再用水門

汀刷光內面者，需洋捌拾五元，每畝如內外面均欲刷光者，需洋壹百元，

第五條 各墓戶於墓地上種植樹木，不得蔭過鄰戶範圍，如有枝幹橫生蔭過者，本公墓園丁，得隨時剪除之。

第六條 本公墓所種各項花卉樹木，無論何人，不得攀折移動，違則估價賠償。

第七條 本公墓所有職員及園丁等，各有工資，如遇營葬時，除墓戶自願送給酬勞費外，不得

向各戶需索分文。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館董事會隨時酌議修改之。

(購穴人如欲選擇地點，經董事會議決)

上海潮州會館訂行
十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
准予選購成坵，不准選購零穴。其選購
之地價照原價須加二倍以杜紛爭。

為保知于一星期内將住家搬至後向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七日

查本公館于去年一月三日第一次量之公館
開于八色山莊亦入住家案係庚郭永平蕭全
收物人住處俱擬立即收回等係庚記錄在案
自应即著辦理仰于一星期內搬遷報告本公館
備查為要

右通知信丁蕭全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為傳教士一星期内得往家搬玉函報商由

13

查本會館於本年一月三日第一次董事會議開於八
邑山莊辦事人住處。茲據決算平永蒲全帳辦事人住處
俱據而存。特向某處未記錄在案。自應以某處理
希即于一星期内搬遷報告。本會館備查為要。

此致

新永平司賬

辛亥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謹啓者原在山莊內三種建築均以大門牌樓第一道鐵門面白特別於山沿浜二路普通骨乾材之邊角及靠東南郊之水溝等處相隔每經雨水所致均逐漸坍塌剝蝕誠恐將來愈壞愈大修葺工程更形繁大且此鐵門面白隆碑之壞點是至亟須修葺完備伏希

酌拿量而再者前由邑移來佛肉石碑扁額等物因佛肉身子龐大不能搬入屋內理應處置何所六社

為報告山莊有坍塌處量否
即為修葺由

潮州會館
董事先生

名鑑

郭源平印

謹經者為本山莊內部一應工作。遂見增廣原有工役不敷。亟宜添僱數名。事屬刻不容緩。雖已送任一再函陳。想^時請酌加工資數名。等情在前。諒已早達。

台端惟為迄今尚未奉有加出若干之數。然以現在所僱人數與平日領到原有長工役工資相較。其額實已超過半數。而臨時工並不在內。如以現在人數而論。亦必

過終日勤加整理。尚且時慮領此失彼之虞。設無現有如許人數。則地面上九部作之工作。此荒坡蕪更難施行。倘不原諒增添數名。則其間為工作上之必要。不得已而已。增僱工役之工資累年積月暗

賠損失。為數殊非淺鮮。為此不得已惟有再事

箇酌增工程資數名，藉使聊補以前虧損，
希准予所請，不勝企盼之至。肅此啟請

潮州會館董事會

諸位董事先生

公鑒

行商經理加長王永鈞白

正鴻潮州會館山莊鄉師平啟啓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六日收到

大耀建築公司總經理部用箋

為經辦第宅建號款第
廷啟者查單秀稱

貴會館八毛山莊內建造骨董苑坎工程竣工迄今已歷年載
憑建築章程承色人黃鴻興營造廠應領第六期款
銀圓幣壹千元係憑此款分次領款證允予撥付
為何特此函達計

潮州會館

董事光吉右鑒

大耀建築公司建築部啓

(號六七二三六二電話)

(號三路院物博)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拾肆日收呈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一月拾肆日收呈